理則學答問

開濟

一、問：理則學中文本，有的標名爲「概論」，「導論」，「引論」；有的標名爲「概要」，「新引」；有的標名爲「實用」，「應用」，「論理」，「邏輯」。究竟這些名稱，有什麼不同？可不可以隨便用？

答：理則學，沒有什麼「論」，「不論」，也沒有什麼「新」，「不新」，也沒有什麼「實用」，「非實用」，或「應用」，「非應用」。「概要」，是可以說的；但其書的內容，要能眞正名副其實的夠得上說是「概要」，才可以。理則學，不是個別的「論理」。「邏輯」，不能算學名。

二、問：「理則學」，算不算一個正式學名？「理則學」的學名，是不是可以完全覼寫書者行文的方便，沒有什麼定規可說？

答：「理則」，「理則之學」這個名稱，是國父在孫文學說第三章「以作文爲證」中提出的。現既經教育部明令定爲課程名稱，就中華民國而言，自然算是一個正式學名。如果你不承認 國父遺教，算是「定規」，不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算是「定規」，而對於「定規」三字，另有特殊界說，那就另當別論了。

三、問：理則學的中文本，有的講科學，又講哲學，有的講語意學，語法學，語用學，又講科學方法。到底理則學，是什麼學問？

答：知識的本身，無所謂科學、哲學。如就學術分類言，理則學是科學，不是哲學。理則哲學，是理則哲學，不可混爲一談。一般中文本，有的標名爲理則學，實際上，說科學，又不是科學，說哲學，又不是哲學，說語意學，又不是語意學。有的，簡直不知理則學爲何物，只是青紅皂白一大抄。

四、問：政府確定了「理則學」爲學名，是不是就不能稱此門學問爲「邏輯」，或其他譯名？

答：語言，是有習慣性，公共性的。在日常生活中，說者，是以聽者爲對象的，重要的是在聽者能聽得懂。「邏輯」這個譯名，行之已久，雖然說者，聽者，並不一定知道它究竟是什麼學問，但那似是而非的觀念，總有它的習慣性，社會性的，所以在日常談話中，是可以隨便說說的。如果寫之爲書，學名應該統一，不可隨個人之所好。尤其不可書名標爲「理則學」，而書內則說「邏輯」，更不可書名標爲「理則學」，而在書內認爲沒有定規可說，高興說「理則」，就說「理則」，不高興說「理則」，就說「邏輯」。因爲這樣的說法，是沒有這種「理則的」。

五、問：在日常生活中，既然可以稱「邏輯」，能不能稱之爲「邏輯學」呢？

答：英文「社會學」這個學名，如果音譯爲「梳希阿拉芝」，能不能譯爲「梳希阿拉芝學」？「西人之邏輯，本身即可以解釋爲「學」。如果畫蛇添足，再加上一個「學」字，那不是「學學」嗎？

六、問：「理則」，是不是一定要稱「理則學」呢？

答：正式稱呼時，一定要稱「理則學」。

七、問：社會學的原名，可以音譯，爲什麼「理則學」之原名，不可以音譯呢？

答：國父稱「理則學」的原名，爲西人之「邏輯」，而且不承認其爲學名。一般的學名，如果不管什麼「理則」，不理則，當然可以隨心之所好，譯其音，或譯其意。不可是「理則」的學名，而不顧及到「理則」的常識，是講不過去的。一個專一的名稱，如人名，地名，旨在表音，應採用音譯。所以譯意者較少。一般專名，如學名，重在表意，應採用意譯。當然，你一定要堅持意譯，有誰能阻止呢？不過，國家已經確定了的學名，在正式的場合，似乎不可以隨心所欲，予以否定的。以西人之「邏輯」爲學名，犯了變相的循環定義之誤。學名，是屬於語意定義，以「西人之「邏輯」爲學名，亦不合語意界說，此外，我國有悠久的文化，有獨特的語文，音譯學名，不免有否定了我們自己獨立的文化，文字之嫌。

八、問：理則學，不是講「理」；那麼。這個學名，好不好呢？是不是就不能再譯得其

他學名呢？

答：好不好是一種心理狀態。一個名詞，乃至於一個經驗語句，都是一種不完全的符號，沒有什麼絕對眞假可言的。理則學，既是意譯學名，只能照這個學名的原文概念來解釋，不能望文生意，各是其是。意譯學名，當然可以多，而不限於一。如果有更爲恰當的譯名，當然可以更改。不過，在政府未正式修改之前，個人總不能以自己的定規爲定規的。

九、問：我國古代究竟有沒有理則學？孔子的正名主義，墨子的墨辨，公孫龍的白馬論，名實論，堅白論，算不算理則學？

答：國父說：我國「向無理則之書」，「無人發明理則之學」。理則之「道」，是伏羲氏發現的。理則之「書」，理則之「學」，可以說是從亞里士多德起始的。我國古代先聖先賢所說的，在今天來說，是與理則的施用直接或間接有關，但其本身在當時，既非理則之書，更非理則之學，只可說是一種個別經驗上的事理或推理。亦非理則的施用，因爲當時並沒有理則學可施也。

一〇、問：「推理」、「推論」，究竟是怎樣的分別？ 國父在孫文學說中講「西人之邏輯」時，是用「推理」，還是用「推論」？

答：說推理，是根據「理」，是經驗，「推論」，不是經驗。這是個人的說法，沒有一定是非的。 國父在孫文學說中，曾說過，「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論特多」，這是以「推論」用於經驗上的推理。但 國父並未用「推理」二字。其謂 國父用「推理」二字者是杜撰的。

一一、問：「邏輯」，是不是音重於意，「理則」，是不是意重於音？

答：前者，固且不必去管它，後者，只要認識外國文的「理則」一名者，也不難知道。國父既不承認「西人之邏輯」爲學名，還會自己音譯學名嗎？亞里士多德時代，就知道定義必須把握事物的「寓」與「撰」。所謂音重於意，等於「無」意；縱有意重於音，亦屬「無音」。

一二、問：理則學，是不是思維之學，思想法則之學，推理之學，結構之學？與眞理語言，究竟有沒有關係？是不是科學的根本？是不是科學方法？

答：理則學的本身，是超越經驗的，沒有實際對象的。至多只是一種形式概念。與什麼經驗上的思維，推理，結構，眞理，語文，科學方法，毫不相干。如果要有關係，只可以說，是理則知識的施用。

一三、問：理則學，既與經驗無關，何以說命題是有眞假可言的語句？又爲什麼一般理則學中文本，從頭到尾，講的都是經驗事例，乃至玄學，哲學的事例？

答：命題，就理則本身言，實是命題記號，因爲命題，是假設的，不可能是實際上的經驗語言。其原因正多，最簡單的一個道理，就是一個單獨的經驗語句，只是一種不完全的符號，根本上就沒有眞假可言。一般理則學中文本，滿紙都是經驗事例，可以說是沒有把語意學、語用學、科學方法、哲學方法與理則學的分別搞清楚。

一四、問：用實例經驗事例來解釋理則，對初學者來說，是比較容易懂的，爲什麼不可以？理則學，既然可以施用，那不是科學方法嗎？那不是實用理則學嗎？爲什麼不可以舉實際經驗事例？

答：拿經驗來解釋理則，是不可能叫學者眞正懂得理則的。而且副作用很大。學者會以爲這些就是理則。同時，講上一大堆，寫上多少道理，使學者越聽越糊塗，越看越囉嗦。縱然要以經驗事例來解釋，最後還得從理則自身來解釋理則，這才算是理則。所謂理則的施用，並不是說理則的自身，有施用性，實用性或應用性。科學方法一定有應用性。理則的自身，沒有實用性，故不能稱實用理則學。如有實用理則學，則必有非實用理則學。那是不可思議的。理則的自身，與施用毫無關係，但是人類必然的需要它，以後更須施用它，否則，就活不下去，更不可能進化。可是人類施用它，與它自身是沒有關係的。這是兩回事，不可混爲一談。人類歷史，大半是「由之而不知其道」，雖然不同於這裏所謂施用，但在需要上和效用上，是一樣的。

一五、問：國父何以不承認論理學，辨學，名學，爲學名？是不是認爲它們犯了以偏概全之弊，或者只是理則之一端，或者只是理則之一小部份功用？

答：國父在孫文學說第三章講到論理學，辨學，名學之前，曾說「近人有以此學用於推理特多」，是 國父批評這些名稱，「未得其至當」，「推論之一端」，「一偏之名」，皆是以「用於」爲前題的，並非說它們是「理則之一端」，或「理則一小部份功用」。

一六、問：理則如與其他學術思想無關，那末學它又有何用呢？

答：理則與其他學術思想無關，是指其自身而言的。如從施用來說，任何學術思想，根本上都可以發生關聯的。這也是它與科學方法不同之處。因爲某種科學方法，其應用之對象，有一定而且有限。如就施用言，可以將理則，施之於科學，思想，推理，乃至科學方法。但這不是理則之自性，切不可混爲一談。